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簡字第308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陳芳惠

陳振盛

被告 張素卿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和解契約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玖佰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主張承保訴外人王素珠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汽車損失保險。訴外人簡明鋒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上午8時23分許，駕駛系爭車輛行經台南市○○區○○路0號前，與被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送廠修復，修理費用共計為新臺幣(下同)49,974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並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被告自知理虧，遂與原告達成和解，約定由被告給付原告36,000元，給付方法採分

01 期清償，自112年12月15日起至113年5月15日止，每月繳款
02 6,000元，共36,000元，惟若被告未履行以上條件，則願賠
03 付原修復金額49,974元，及依法得請求之利息等各項費用，
04 兩造並簽立和解書（下稱系爭和解書）為據。嗣雙方達成和
05 解後，被告並未依約分期履行，爰依上開和解契約，請求被
06 告給付約定之49,974元，並自遲延之翌日即112年12月16日
07 起，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等語。

08 (二)聲明：如主文所示。

09 三、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
10 何聲明或陳述。

11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保險單、台南市
12 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和解書等件為
13 證，核與台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發函檢送之交通事故案
14 卷資料相符，是被告雖未提出書狀陳述意見，亦未到庭答
15 辯，本院綜合上開事證之調查，可信原告主張為真正。從
16 而，原告本於兩造間之和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17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8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19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
20 1項定有明文。本件訴訟僅原告支出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21 外，被告則無費用支出，故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由
22 敗訴之被告負擔。及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
23 簡易程序之簡易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24 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6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
27 第3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2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30 法 官 許蕙蘭

3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06 書記官 柯于婷